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768號

原　　告　康麗富洗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悅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狄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
　　張貽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其中新臺幣1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樓及地下1樓，為系爭建物1樓及地下1樓合法用電戶。被告於過去期間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接用伊電力供應建物公共使用，致伊長期負擔非自身使用之電費，經伊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用電資料顯示，113年間用電量顯著異常偏高，嗣於113年10月25日拆除相關接線後，用電量明顯下

降，足見被告確有占用伊之電力，且被告於過程中曾表示願負擔相關費用，顯示其對占用電力之事實並無異議。而依據用電量差額計算，電費損失約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。為此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無使用系爭建物1樓電力，系爭建物1樓之電錶亦無接線問題，台灣電力公司之用電資料表無從證明被告有使用原告於系爭建物1樓之電力，亦難認原告繳納1樓之電費受有損害；被告僅係因配置於系爭建物地下1樓公共空間及電氣室之2組電燈接線至原設於地下1樓之共用電錶，故日常照明所生之電力共同計入系爭建物地下1樓；又系爭建物地下1樓之電路配置，於原告承租前即已完成設置至今，因未曾有地下1樓之所有權人或前承租人反應，嗣經原告通知後始悉上情，並即表示願給付基本費並協助改善，是被告並非於原告承租後始故意接用系爭建物地下1樓之電錶，亦非故意使用被告之電力。又不同時期間用電度數不同之原因多端，尤原告前於系爭建物地下1樓經營洗髮業務，並將部分空間作為員工宿舍使用，是原告113年1月26日至同年12月2日間之電費，應多係原告業務上使用及原告員工日常生活使用所生，此外，原告並未陳明30萬元損害之計算方式，難認其受有上開損害，及被告確因電燈接線至原告之電錶而受有短繳30萬元電費之利得。再原告前，系爭建物地下1樓於112年4月至8月間除作為電器室使用外，並未出租他人使用，該段期間地下1樓每二個月所生之電費約196元，足見僅有電燈日常照明所生之電費，單月計為98元，原告承租起至113年12月20日分離電錶止共13個月，應僅受有1,274元之損害，被告願返還1,274元，作為上開期間原告代支付系爭電燈所生電費之補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。又不當得利，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；是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、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，承租系爭建物1樓及地下1樓，經營洗髮業務及作為員工宿舍之用。因系爭地下1樓自啟用時起即僅設有一組電錶，所有地下1樓使用之電力均接線於同一組電錶計算，而地下1樓之公共空間及電器室僅配置如被證1照片所示之電燈兩組(下合稱系爭電燈，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)，日常照明所生之電力共同計入地下1樓之電表，嗣經原告於113年9月12日向被告之主任委員反映系爭建物地下1樓有電力占用之情事，原告旋即聯繫水電工程人員到場確認係因配置於地下1樓公共空間及電器室之系爭電燈後，被告乃於同年10月25日拆除相關接線，並於14年12月20日委請工程師分離系爭建物地下1樓之電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可信實。

㈢惟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接電占用其電力，受有不當得利30萬元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其前開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雖提出臺北圓環郵局000177號存證信函、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資料表、與社區主委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（見本院卷

第13至31頁、第131頁）為證，惟細繹系爭建物1樓及地下1樓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資料表，僅足證113年10月25日拆除接線後，系爭建物1樓及地下1樓用電量之差異，衡諸用電度數本即因季節變化而有所增減，且原告並非比較前後年度同期之用電度數，而係逕以拆除前後電費金額主張用電異常，尚難憑取，況不同時期間用電度數不同之原因容有多端，且被告抗辯原告前經營洗髮業務，並將部分空間作為員工宿舍使用乙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所提出之用電資料表中有關113年1月26日至同年12月2日間之電費，亦有可能為其業務上使用及原告員工日常生活使用所生。參之地下1樓僅配置系爭電燈兩組(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)，一如前述，是應僅有日常照明所生之電力共同計入地下1樓之電表，堪可認定，考之原告承租下1樓前(即包含112年4月至8月間)，地下1樓除作為電氣室之使用外，並未出租予他人使用，亦未作為他用，則112年4月至8月間被告所繳納額，顯較符合被告因使用電器室系爭電燈而占用被告所生之費用，即以每二個月所生電費共196元作為不當得利計算基礎，較符常情，準此，是原告自112年11月20日起承租，至113年12月20日分離電錶期間共13個月，應計受有1,274元之損害(98元*13 個月=1,274元)，且此節為被告自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堪可認定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占用原告電力致受有不當得利30萬元之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,274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部分，則屬無據，礙難憑取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
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74元，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比例各自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